

##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 二、工商变更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现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公告如下：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2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云安路 7 号自编 1 栋三楼。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公司的主营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一般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风险投资。

###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2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现已修改为：“公司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云安路 7 号自编 1 栋三楼”。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已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一般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风险投资。”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15 日”、“10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现已修改为：“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09 日